

收文編號：1090003929

議案編號：1090420070300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1762 號 政府提案第 17063 號之 4

案由：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外字第 1094100372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復請查照並提報院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09 年 3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848 號函。
- 二、附審查報告 1 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

## 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審查報告

### 壹、審查依據

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經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：「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。」

### 貳、審查會之召開

本會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由蔡召集委員適應擔任主席，就本案進行審查。會中邀請主管機關國防部報告，另請內政部、法務部及勞動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。

### 參、主管機關報告

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報告，重點略以：

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，修正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用語，以符合國際規範之意旨，本部爰提出「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接續由本部資源規劃司司長白捷隆具體報告與說明。

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白捷隆接續報告，重點略以：

依聯合國 2006 年（民國 95 年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5 條意旨，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，採取所有適當步驟，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，我國並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，本部爰擬具「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報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修法重點

（一）將第五條之二第一項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「殘廢」用語，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。

（二）將第十一條第一項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「成殘」用語，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。

#### 二、相關法令影響評估

本修正草案，不影響其他法律之執行，於修正公布後，即可據以執行。

#### 三、執行之員額及經費影響評估

本修正草案條文修正後，無須增加員額，亦不增加政府預算。

#### 四、結語

本修正草案係為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，敬請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支持指教。

### 肆、審查結果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及詢答後，進行討論，結果如下：

一、審查結果：

(一)第五條之二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第十一條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全案審查完竣，爰決議：

(一)擬具審查報告，提報院會。

(二)院會審議前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

(三)院會討論時，由蔡召集委員適應補充說明。

三、附條文對照表 1 份。

審 查 會 通 過  
 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現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行 政 院 提 案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(照案通過)</p> <p>第五條之二 志願士兵現役期間，因病、傷、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，應予退伍；因病、傷、<u>身心障礙</u>經檢定不堪服役者，應予除役。</p> <p>前項檢定，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之規定。</p> <p>志願士兵現役期間，有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停役。</p> <p>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，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。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者，應予退伍。</p>	<p>第五條之二 志願士兵現役期間，因病、傷、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，應予退伍；因病、傷、<u>身心障礙</u>經檢定不堪服役者，應予除役。</p> <p>前項檢定，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之規定。</p> <p>志願士兵現役期間，有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停役。</p> <p>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，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。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者，應予退伍。</p>	<p>第五條之二 志願士兵現役期間，因病、傷、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，應予退伍；因病、傷、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者，應予除役。</p> <p>前項檢定，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之規定。</p> <p>志願士兵現役期間，有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停役。</p> <p>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，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。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者，應予退伍。</p>	<p>行政院提案：</p> <p>一、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，修正第一項規定，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「殘廢」用語，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。又所定「身心障礙」與原「殘廢」規定意涵不變，且修正後之「身心障礙」不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併予敘明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。</p> <p>審查會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</p>
<p>(照案通過)</p> <p>第十一條 志願士兵服役期間<u>身心障礙</u>或亡故時，其撫卹事項，依軍人撫卹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志願士兵撫卹金給付之基數，依軍人撫卹條例所定士兵給付標準計算。</p>	<p>第十一條 志願士兵服役期間<u>身心障礙</u>或亡故時，其撫卹事項，依軍人撫卹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志願士兵撫卹金給付之基數，依軍人撫卹條例所定士兵給付標準計算。</p>	<p>第十一條 志願士兵服役期間成殘或亡故時，其撫卹事項，依軍人撫卹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志願士兵撫卹金給付之基數，依軍人撫卹條例所定士兵給付標準計算。</p>	<p>行政院提案：</p> <p>一、修正第一項規定，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「成殘」用語，修正為「身心障礙」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二說明一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 <p>審查會：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。</p>